

## 序

經濟發展及社會興革，賴於優良幣制者大矣。然現行幣制，果能應進化之需要，而達前述之目的乎？能作肯定之答覆者，恐百不及一。此可見現行幣制問題之嚴重而亟待改革也。

戰後，幣制論戰，幾無寧日。國外，則有金本位與紙本位戰。國內，則有銀本位與金本位戰。就幣制演進史而觀，金與紙戰，已屬落後；而銀與金戰，是直開倒車矣。

吾國生產落伍，諸待開發；當急起直追，迎頭趕上。作者立場，既以改良幣制，為解決經濟問題之途徑；故主張紙本位及銀行國有。蓋非此，則不足以言「實業建設」，更不足以言「節制資本」也。

此書為四年前，作者在東北大學講稿；去年執教河南大學時，始修改完

成。內就幣學之種種原理，而申論金紙之得失，以供研究幣制者之參攷。朋輩感於此門教材之缺乏，及中國幣制問題之嚴重；咸勸出版，以應需要。作者然之。倘藉此而引起一般留心政治經濟者之注意研究，則作者素志，亦略酬矣。

書名原爲幣學原理，因「幣學」二字，略覺生僻，特徇書局之請，改爲貨幣學原理，全書行文，仍作幣學，以存原意云爾。

二十四年五月

# 貨幣學原理目錄

## 序

### 第一編 總論

第一章 幣之意義及其史的演進……………一

第二章 幣之職能及其材料問題……………一二

第三章 錢幣之鑄造……………二二

第四章 法償與葛萊森法則……………三二

### 第二編 幣值論

第一章 幣值總論……………四五

|     |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二章 | 幣值與物價之關係  | 五八  |
| 第三章 | 幣值變動之影響   | 八二  |
| 第四章 | 幣值之測度及其安定 | 一〇〇 |

## 第三編 本位論

|     |  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--|-----|
| 第一章 | 複本位論  | 一七  |
| 第二章 | 金本位論  | 一三三 |
| 第三章 | 虛金本位論 | 一五〇 |
| 第四章 | 紙本位論  | 一六七 |

## 第四編 信用論

|     |    |     |
|-----|----|-----|
| 第一章 | 總論 | 一八三 |
|-----|----|-----|
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二章        | 信用與物價之關係·····  | 一九九 |
| 第三章        | 現行信用制度之弱點····· | 二一二 |
| 第四章        | 銀行信用國有論·····   | 二二六 |
| 第五編        | 總結·····        | 二四一 |
| 參考書目錄····· |                | 二四五 |

# 貨幣學原理

## 第一編 總論

### 第一章 幣之意義及其史的演進

#### 一 幣之意義

吾人常見於大宗交易，或募捐時，不論其爲金錢，或爲鈔票，或爲支票，或爲三者並用，而授受者，無不以「幣」目之。卽理財家及經濟學家，於通常交易時，亦未嘗於「信用單位」(Credit units)及「金屬單位」(Metal units)加以歧視，而對幣之各種形式，稍有意識之分析也。蓋硬幣之與信用，猶如湯之與水，水雖加多，而仍爲湯；故信用膨脹，仍不失爲幣也。復次

，硬幣之與信用，又如金字塔之倒置，信用膨脹，往往超過硬幣數倍、或十數倍不等。如英國於一九三一年，現金僅爲一四一、九〇〇、〇〇〇鎊，而鈔票流通額，爲三四九、三〇〇、〇〇〇鎊，全國存款之可以支票流通者，爲二、一七四、三四二、〇〇〇鎊（見一九三二年 MacMillan Report）。信用流通額，超過現金約十五倍，然其間幣之分野，究如何？則殊難斷定也。

幣之各種變式，既如上述之含混，故論者聚訟紛紜，莫衷一是，致初學者，如墮五里霧中，而取捨無從。攷其所以致此之由，不外立場不同，各是其是而已。

歷來論幣之意義者，分廣狹二派。就廣義言，凡能爲交易之媒介者，皆屬之。其爲一般流通交易媒介者，如本位幣、輔幣、紙幣等是。其爲限制流通交易媒介者，如支票、期票、匯票等是。此派立場，乃基於幣之主要職能，即爲「交易媒介」之原則。但能爲交易媒介而輾轉流通者，皆可稱之爲

「幣」，固不能以法償之資格，以定奪其爲幣之意義也。惟所謂支票，其流通性之普通與否，則視一國經濟之發展程度以爲斷。經濟進化愈速之地，支票之流通，實較硬幣爲尤廣。由是而觀，將支票排斥於一般流通交易媒介之外，似不相宜。至本票（或稱期票）與匯票之由個人所開出者勿論矣；即屬銀行者（銀鈔例外），其用途往往特殊，即在經濟最先進之國家，亦未見全具幣之性質也。

狹義派之立論，專以具有法償資格者（Legal Tender）爲限，如本位幣、輔幣、及法定之兌換或不兌換紙幣等是。其餘如支票、期票、匯票等之僅爲習慣上自動互相授受，而非由法令明定其爲法償者，則不得謂之爲幣。此派立場之錯誤，不難於幣之意義中，推想而知。美儒肯來（Kinley）之論幣之意義也，謂須先求其職能，而其主要職能，即爲流通交易媒介。准此而論，可知幣之爲物，並不以法償資格，爲絕對之條件。且在上古時代，幣之形式甚

多，未見俱由國家命令其爲法償，吾人何以今日仍稱之爲幣？此無他，其能盡幣之主要職能，則一也。不過具有法償資格以後，其流通更爲普遍自由耳。復次，近來常見軍興之初，有發行暫不兌換之流通券者，政府常與以法償資格，以保障之。而結果，往往仍不能普遍自由流通；即能流通，而其流通性，常不如私人信用形式之鈔票，或期票等。可見縱爲法償，而其流通，亦未必毫無限制。抑尤有進者，許多學者，僅認實物幣爲幣；論幣，則以名實二值相符爲條件；不兌換紙幣勿論矣，即爲無限法償之兌換紙幣，亦在擯棄之列。此可謂狹義之尤者也。

據上所述，可知幣之意義，殊難界說，不偏於廣義，即偏於狹義。蓋幣之分野，實與一國之經濟進化程度攸關；甚而在同一國家之內，窮鄉僻壤之地，除硬幣之外，一概不認爲幣；小都會中，鈔票始可流通，大都會中，支票方可行使也。倘折衷而論，復衡以現今信用幣時代之事實，則所謂幣者，

應以「可供一般流通交易媒介者」爲合格。如是而言，則硬幣、鈔票、及支票等，須盡在羅致之列。惟歷來吾國學者，釋幣(Money)爲「貨幣」，不免有物品幣(Commodity Money)之嫌；而釋爲「錢幣」，又不免有限於金屬幣(Metallic Money)之嫌。故本書行文，凡通俗作貨幣二字者，均以「幣」之一字代之，蓋欲求其簡明而已。

## 二 幣之史的演進

在原始時代，經濟單位，基於血族團體。生產消費，僅限於氏族以內，而與其他經濟單位，不相接觸。故無所謂交易。是以交易媒介，亦無發生之機會。蓋縱有交易，亦屬物物交換性質，決無幣之可言也。迨後、人口繁殖，氏族制度，逐漸破裂。經濟孤立的狀態，爲之一變，經濟交通現象始成。如此、懋遷有無，自有媒介。其初尙不能脫離物物交換之方式。以後因感於

物物轉移，供求投合之困難，乃選定某種天然產品，能對他種產物，作一定之評價者，爲交易用具。此卽所謂物品幣或「貨幣」者是也。嗣後、復感於此種天然產物之不足以應付經濟發展之需要，故金屬幣起；模實物之狀以代之，此卽所謂金屬幣或「錢幣」者是也。今者，經濟發展，已達極高階段；卽金幣已感不足，故紙幣、支票等起而代之，此卽所謂「信用幣」者是也。據上所述，可知幣之演進，若就其自身而分析之，則爲：一貨幣時代，二錢幣時代，三信用幣時代。

1. 所謂貨幣時代(Stage of Commodity Money)者，卽此期內所用之幣，大都由日用天然產物而製成之也；如貝殼、布、帛、皮、革等是。說文有「古者，貨貝而寶龜。周而有泉，至秦廢貝行錢」之語。通考謂虞夏商之幣，有布、刀、龜、貝之屬。果足徵信，則秦漢以前，可謂吾國之貨幣時代也。

2. 所謂錢幣時代(Stage of Metallic Money)者，即此期所用之幣，大都由金屬而鑄成之也；如鐵、銅、銀、金等是。史云「秦兼天下，幣爲二等：黃金以鎰(二十兩)，名爲上幣；銅錢質爲周錢，文曰半兩，重如其文，爲下幣。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，爲器飾寶藏，不爲幣；然各隨時而輕重無常」。以後漢有五銖，唐有通寶；大抵銅鐵鑄錢甚多，而金銀次之。此種情形，歷宋元明清至今，僅於名目上，代有變更。秦漢至今，可謂吾國之錢幣時代也。

3. 所謂信用幣時代(Stage of Credit Money)者，即此期內所用之幣，多爲信用之形式，或爲無形之記帳交易，或爲「名與實值」不相符合之紙，而代表之也。現代歐美各經濟先進國，信用交易佔總額百分之九十以上，可謂已達此時代矣。

今人習於金銀幣之故，多認金銀爲唯一之良幣，此實大謬。法儒杜爾哥

(Turgot) 謂「各種財貨，均有交易價值。凡有交易價值者，皆可爲幣；不過其能供一般流通媒介與否，則視一時代之經濟情形，而有程度上之差別耳。」是前述幣之演進，又可從人類經濟發展之過程上而申論也。茲將英儒哲封斯 (Levons) 之分析，列述於下：

1. 漁獵時代之幣 此時代之主要財貨，卽爲漁獵之所獲。而能供交易媒介者，或爲皮毛，或爲貝殼。蓋貝爲沿海居民之財貨中，最適合於保藏之條件者；且爲當時一般民衆之主要裝飾品也。吾國古代關於貝之使用，確爲信而有徵。按漢字中，以貝字爲旁，而表示經濟思想者，甚多。如買、賣、寶、資、財、貧、貪、貸、賃、賞、贈、賄、貨、販、賊、賑、賠等，凡以貝旁所成之字，大部皆是。

2. 牧畜時代之幣 此時代之主要產物，爲畜類。故可供交易媒介者，爲牛馬羊及皮革之類。現在沙漠一帶之遊牧民族，仍多沿用之。

3. 農業時代之幣 此時代之主要財貨，爲穀類，如米麥之在中世紀之歐洲，大麥之在墨西哥。他如熱帶各地之以棕欖油，或咖啡茶爲幣者，要皆以當時之財貨，必須爲人重視之物，且爲主要之產品(Staple Product)，方易於授受及保藏也。

4. 手工業時代之幣 此時代之製造品甚多，但能供一般授受者，厥爲布帛；不惟易於保藏，且易於分割也。其後，鑛產已能開採，如玉鐵銅錫金銀之類，用之者，因其難得，故以爲寶。蓋此時之鑄造技術大進，且交易額逐漸增加，必須價值昂貴之物，始足應付。即僅就保藏與分割而論，則布帛遠遜於金屬；故金屬幣逐漸起而代之。

5. 工業時代之幣 此時代之分工，既極度發展，交易亦臻極複雜之境。故非有價值極高及分量極輕之幣質，不足以應付。此金銀之所以盛行於十九世紀也。惟金銀之數額有限，而交易之數量繁多，於是金銀之在數

量上及攜帶上，難於應付交易，概可想見。且勞力生產，本可充衣食，今分力以生產金屬幣，則社會之損失甚多；況又銷毀於商販之手，耗棄於割截之用；銷壞無已，偽造頻仍，此其爲弊，殆爲各國之普遍現象；因此信用制出，商人稱便。

夫信用之原始早矣，固未必起於工業時代也。然其發達，必於工業時代見之者，此固由經濟環境有以致之；然政治制度之良好，人民守法心理，及對國家信仰之養成，實爲重大之原因也。倘將來政治制度愈良，人民對國家之信仰益深，及守法之心理更堅，則將來之幣制，必可純爲信用形式；而現行之金銀，必僅爲幣制史上之遺名，無疑也。

### 問題

#### A. 關於幣之意義者：

1. 幣之廣義及狹義各爲如何？缺點如何？

2. 幣之意義及範圍，何以須視一國之經濟進化程度而斷定之？

B. 關於幣之史的演進者：

1. 本章所述幣制演進史之兩種分法爲何？汝有較好之分類否？

2 就上述之兩種分類而論，某一時代並非完全純粹爲某種幣所獨佔，往往有數種他幣混用；夫既如是，而仍謂某時代爲某幣，或謂某幣時代者何耶？

## 第二章 幣之職能及其材料問題

### 一 幣之職能

人類社會之進化，所賴於交易者至大。此在社會學中，吾人已領略之矣。蓋交易之行爲，不僅物物之相互授受；同時，意識之交換，與情感之聯絡，亦至爲重要也。在昔物物交易時代，因授受者兩造，供求不易一致，成交甚感困難。例如：甲有羊一頭，欲換鞋一雙；乙有鞋一雙，欲換羊肉十斤；甲勢不能宰羊以換鞋，故往往不能成交。且既無價值之標準，則交換之際，勢必各物相衡，而一一定其比率。但此種比率，乃隨物而增者也。設有 A、B、C、D 貨物四件，則必一一相比，即有 A:B, B:C, C:D, A:C, A:D, B:D, 六種比率之多。若貨物愈增，以至十百，則非有千萬種之比率不止也。觀此，可知物物交易，計算既難，成交極爲不易；其有礙於社會之進化，